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57号

关于惠州交投神山绿色现代石场有限公司博罗县神山矿区坪塘矿段300万 m^3/a 建筑用片麻岩矿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交投神山绿色现代石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交投神山绿色现代石场有限公司博罗县神山矿区坪塘矿段300万 m^3/a 建筑用片麻岩矿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拟开采面积0.6299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90m~+312.9m，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建筑用片麻岩矿，开采规模300万立方米/年，产品为建筑用碎石产品、机制砂产品和副产品粘土矿。新建排土场一座、室内破碎加工区一处，服务年限约为12.5年，采矿生产期10年。外运道路不在本项目建设范围，需另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对报

告书的初审意见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6-2018）进行建设，优化矿山的开采时序和平面布局，尽量减缓项目开采作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同时按照项目水保方案、复绿方案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等要求，及时对已开采区域进行复绿及生态恢复，落实地质灾害环境保护与生态恢复措施。矿山服务期满后，切实履行生态恢复义务。

（二）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规范设置矿区雨污分流系统，汽车清洗废水、碎石加工除泥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矿区地表径流经过截流、沉淀处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二级标准严值后回用于矿区绿化及周围林地浇灌，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项目在开挖、爆破、装载、运输、破碎、筛分以及物料堆放等过程中

的抑尘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产噪设备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雷管由专业爆破单位当场收回；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加强生产过程环境风险管理。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矿山地质灾害预警系统和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落实矿山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并及时采取预防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在项目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